

#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

---

〔A类〕

〔公开〕

昆文旅函〔2019〕34号

##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8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宏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在全市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调查的基础上，通过逐级申报，我市逐步建立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。截至目前，昆明市非遗四级名录项目共计584项，其中国家级项目7项，省级项目55项，市级项目248项，县级项目274项；共有代表性传承人509人，其中国家级传承人7人，省级传承人60人，市级传承人150人，县级传承人292人。

昆明市每年安排一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，保证了各项基本工作的开展。

同时，我市非遗保护工作也面临较大困难和问题，如受现代

化和城镇化冲击严重、部分项目传承困难、传承人后继乏人、保护资金投入不足、保护机构不健全、人才队伍不稳定等，制约了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。

## 二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以地方立法的方式保护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。2015年，我市启动了《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立法工作，2018年7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。《条例》明确规定，“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，…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”、“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”等。此外，对传承人队伍培养、分类保护等内容也做了规定。通过对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将有效推进我市非遗保护工作不断进步。

（二）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政策方针、法律法规的培训。2015年12月，我局出台《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完善了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、评审和认定制度。此外，我市近年来每年均举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，通过培训，提高传承人文化素养、技艺水平、审美理念和创新意识，受到传承人一致好评。2019年4月，我市举办了2019年度非遗传承人及非遗保护专干培训班，对包括《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等在内的非遗保护法律法规进行解读，共有各级传承人及非遗保护专干共150余人参加培训。

（三）加大非遗保护资金投入力度。近年来，我市每年均获得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补助，主要用于国家级、省级非遗项目的保护。同时，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，主要用于全市非遗保护工作

的开展以及对市级非遗传承人进行补助。目前，中央财政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传承补助提高至每人每年2万元，省财政对省级非遗传承人传承补助提高至每人每年8000元。我市自2009年开始对市级非遗传承人发放传承补助，2016年起提高至每人每年3000元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我市将逐步提高非遗传承人传承补助，并督促县区建立完善相关制度，落实好针对非遗传承人的各项优惠待遇，同时，继续加大对项目保护责任单位、保护传承基地的扶持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我市非遗保护人才队伍建设。2007年，我市采取在昆明市文化馆挂牌的方式，成立了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，从市文化馆划拨人员专职从事非遗保护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也同样采取由县区文化馆划拨专职人员的方式，保证了非遗保护人才队伍的基本稳定。通过积极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的各类非遗保护工作培训，不断提高非遗保护人才队伍的业务素养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“非遗进校园活动”。近年来，我市以创建“非遗传承示范学校”为抓手，以编写非遗乡土教材和读物、非遗进校园展示展演、培养非遗传承师资队伍等内容为重点，积极开展“非遗进校园”活动。目前，我市共命名6所“非遗传承示范学校”。同时，2018年，我市扶持各县（市）区开展了“戏曲进乡村、进社区”活动，2019年我市还将扶持各县（市）区开展“戏曲进校园”活动，营造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。此外，2019年3月，我市制定下发了《昆明市贯彻落实〈云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〉的实施意见》，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探索市场化运作，合理利用资源，使保护项目焕发活力，促进传统工艺保护传承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抓好《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贯彻落实，逐步解决制约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资金、人才、机构等问题和困难，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。二是加大对非遗项目保护力度。抢救和保护一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定期将其中重要的项目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三是加大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。鼓励传承人（传承单位）开展传习活动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后继有人。四是建立一批非遗保护传承示范点。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、传习所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非遗基础设施在宣传、展示和传习方面的作用。五是积极振兴传统工艺，在坚持非遗保护真实性、整体性和传承性的前提下，对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、饮食文化技艺、传统医药制作技艺等经济类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，支持非遗产品走进市场，支持运用非遗元素开发衍生品，增加传承人数量和从业者收入。

感谢您对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段钟一 电话：65379064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